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動防字第115000847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碗芸君棄置犬隻屍體陳述意見函文公告1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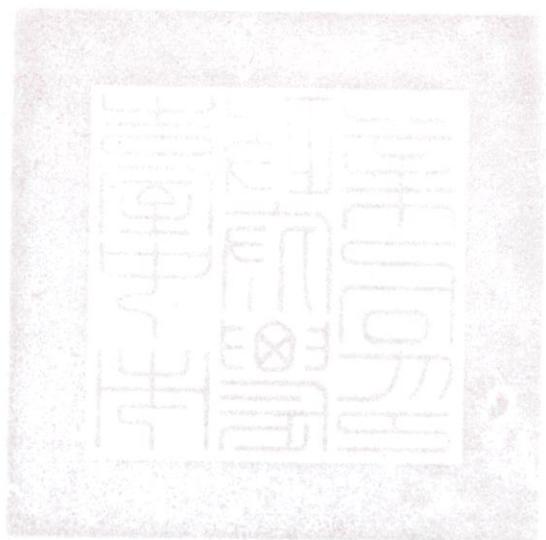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、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黃碗芸君(下稱黃君)經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114年11月17日中市動保字第11400100711號公告公示送達通知領回函文，惟迄今尚未辦理領回手續，且經115年3月3日查黃君戶籍地址仍登記於本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，因其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上開函文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，並刊登公報，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三、前揭陳述意見函文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，電話：04-25588024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代理局長 李逸安

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姜淑芳決行



姜淑芳